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8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閻憶萍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4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5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,0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322元，尚應補繳1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37,600元
利息	37,600元	114年11月20日	115年4月15日	(147/365)	16%	2,422.88元
合計						40,023元

